

2025 年
平邑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全县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承担中共平邑县社会组织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三）拟订全县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四）拟订全县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研究全县行政区划优化设置建议，按照管理权限牵头负责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申报、审核工作。负责县内镇街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县际及镇街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负责全县地名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各类重要地名的命名和更名审核。

（五）拟订全县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指导全县婚姻登记工作。

（六）拟订全县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七）拟订全县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全县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八）承担县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全县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全县老

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拟订全县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

（九）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全县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县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十）拟订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组织拟订全县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十二）管理国家、省、市、县拨付的民政事业经费，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负责全县民政统计工作。

（十三）负责全县民政系统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或者参加民政服务机构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协调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参与安全事故处置工作。

（十四）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平邑县民政局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单位设立下列内设机构，分别为：

1. 办公室
2. 社会救助科
3. 县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
4. 社会事务科

5. 老龄工作室

6. 养老服务科

7. 儿童福利室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29,497.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345.48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52.00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39.36
五、其他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36.68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69.44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152.00
本年收入合计	29,497.48	本年支出合计	29,497.48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9,497.48	支 出 总 计	29,497.48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不含教育 收费）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 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收 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收入								
合 计				29,497.48	29,497.48	29,345.48	15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39.36	29,239.36	29,239.36										
	02		民政管理事务	691.58	691.58	691.58										
		01	行政运行	643.58	643.58	643.58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00	5.00	5.00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3.00	43.00	43.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7.90	167.90	167.90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9.00	89.00	89.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90	78.90	78.90										
	10		社会福利	3,231.00	3,231.00	3,231.00										
		01	儿童福利	1,359.00	1,359.00	1,359.00										
		02	老年福利	806.00	806.00	806.00										
		04	殡葬	1,066.00	1,066.00	1,066.00										
	11		残疾人事业	5,830.00	5,830.00	5,830.00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830.00	5,830.00	5,830.00										
	19		最低生活保障	11,118.00	11,118.00	11,118.00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51.00	251.00	251.00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867.00	10,867.00	10,867.00										
	20		临时救助	580.00	580.00	580.00										
		01	临时救助支出	515.00	515.00	515.0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65.00	65.00	65.00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7,533.00	7,533.00	7,533.00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533.00	7,533.00	7,533.00										
	25		其他生活救助	84.28	84.28	84.28										
		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84.28	84.28	84.2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	3.60	3.6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	3.60	3.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68	36.68	36.68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不含教育 收费）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 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收 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收入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68	36.68	36.68										
		01	行政单位医疗	36.68	36.68	36.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44	69.44	69.44										
	02		住房改革支出	69.44	69.44	69.44										
		01	住房公积金	69.44	69.44	69.44										
229			其他支出	152.00	152.00		152.00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52.00	152.00		152.0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2.00	152.00		152.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29,497.48	921.20	28,576.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39.36	815.08	28,424.28	
	02		民政管理事务	691.58	643.58	48.00	
		01	行政运行	643.58	643.58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00		5.00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3.00		43.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7.90	167.90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9.00	89.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90	78.90		
	10		社会福利	3,231.00		3,231.00	
		01	儿童福利	1,359.00		1,359.00	
		02	老年福利	806.00		806.00	
		04	殡葬	1,066.00		1,066.00	
	11		残疾人事业	5,830.00		5,830.00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830.00		5,830.00	
	19		最低生活保障	11,118.00		11,118.00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51.00		251.00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867.00		10,867.00	
	20		临时救助	580.00		580.00	
		01	临时救助支出	515.00		515.0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65.00		65.00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7,533.00		7,533.00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533.00		7,533.00	
	25		其他生活救助	84.28		84.28	
		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84.28		84.2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	3.6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	3.6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68	36.6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68	36.68		
		01	行政单位医疗	36.68	36.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44	69.44		
	02		住房改革支出	69.44	69.44		
		01	住房公积金	69.44	69.44		
229			其他支出	152.00		152.00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52.00		152.0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2.00		152.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345.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52.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39.36	29,239.36		
		八、卫生健康支出	36.68	36.68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69.44	69.44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152.00		152.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9,497.48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9,497.48	29,345.48	152.00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9,497.48	支 出 总 计	29,497.48	29,345.48	152.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29,345.48	921.20	889.08	32.12	28,424.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39.36	815.08	782.96	32.12	28,424.28
	02		民政管理事务	691.58	643.58	611.46	32.12	48.00
		01	行政运行	643.58	643.58	611.46	32.12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00				5.00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3.00				43.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7.90	167.90	167.90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9.00	89.00	89.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90	78.90	78.90		
	10		社会福利	3,231.00				3,231.00
		01	儿童福利	1,359.00				1,359.00
		02	老年福利	806.00				806.00
		04	殡葬	1,066.00				1,066.00
	11		残疾人事业	5,830.00				5,830.00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830.00				5,830.00
	19		最低生活保障	11,118.00				11,118.00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51.00				251.00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867.00				10,867.00
	20		临时救助	580.00				580.00
		01	临时救助支出	515.00				515.0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65.00				65.00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7,533.00				7,533.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533.00				7,533.00
	25		其他生活救助	84.28				84.28
		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84.28				84.2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	3.60	3.6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	3.60	3.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68	36.68	36.6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68	36.68	36.68		
		01	行政单位医疗	36.68	36.68	36.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44	69.44	69.44		
	02		住房改革支出	69.44	69.44	69.44		
		01	住房公积金	69.44	69.44	69.4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921.20	889.08	32.1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782.49	782.49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42.63	242.63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47.45	147.45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9.04	69.04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5.06	135.06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78.90	78.9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6.37	36.3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60	3.6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69.44	69.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2.12		32.12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6.26		16.26
302	15	会议费	502	02	会议费	1.00		1.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1.20		1.2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11.66		11.66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59	106.59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89.31	89.31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7.28	17.2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2024 年预算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4.00	0.00	2.00	0.00	2.00	2.00	3.20	0.00	2.00	0.00	2.00	1.2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152.00				152.00
229			其他支出	152.00				152.00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52.00				152.0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2.00				152.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类	款			类		款								
合计						921. 20	921. 20	921. 2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782. 49	782. 49	782. 49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42. 63	242. 63	242. 63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47. 45	147. 45	147. 45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9. 04	69. 04	69. 04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5. 06	135. 06	135. 06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78. 90	78. 90	78. 9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6. 37	36. 37	36. 3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 60	3. 60	3. 6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69. 44	69. 44	69. 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2. 12	32. 12	32. 12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6. 26	16. 26	16. 26						
302	15	会议费	502	02	会议费	1. 00	1. 00	1. 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1. 20	1. 20	1. 2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00	2. 00	2. 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11. 66	11. 66	11. 66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 59	106. 59	106. 59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89. 31	89. 31	89. 31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7. 28	17. 28	17. 28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28,576.28	28,576.28	28,424.28	152.00					
40%精简退职和遗属补助项目	特定目标类	84.28	84.28	84.28						
中央福彩公益金资助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福利项目	特定目标类	152.00	152.00		152.00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	特定目标类	251.00	251.00	251.00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	特定目标类	10,867.00	10,867.00	10,867.00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	特定目标类	7,533.00	7,533.00	7,533.00						
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项目	特定目标类	1,359.00	1,359.00	1,359.00						
临时救助项目	特定目标类	515.00	515.00	515.0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	特定目标类	2,618.00	2,618.00	2,618.00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	特定目标类	3,212.00	3,212.00	3,212.00						
老年人福利补贴项目	特定目标类	806.00	806.00	806.00						
流浪乞讨人员人员救助项目	特定目标类	65.00	65.00	65.00						
民政事务运转经费项目	特定目标类	37.00	37.00	37.00						
移风易俗办运转经费项目	特定目标类	6.00	6.00	6.00						
殡仪馆免费火化补助项目	特定目标类	856.00	856.00	856.00						
平邑县地名管理费用项目	特定目标类	5.00	5.00	5.00						
金牛山福寿园管理处运营经费项目	特定目标类	210.00	210.00	210.00						

注：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均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予以公开。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 金 来 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12.00	12.00	1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0	12.00	12.00						
	02		民政管理事务	2.00	2.00	2.00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0	2.00	2.00						
	10		社会福利	10.00	10.00	10.00						
		04	殡葬	10.00	10.00	10.00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5 年收入预算 29,497.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345.4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52.00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5 年支出预算 29,497.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21.20 万元，项目支出 28,576.28 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5 年收支预算 29,497.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3,116.88 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增加 3,116.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3,169.8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减少 53.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与上年持平，上级补助收入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与上年持平，上年结转与上年持平。

2. 支出预算增加 3,116.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18.10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3,134.98 万元，结转下年与上年持平。

3. 收支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上级提前下达的中央和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比去年增加 4618 万元；二是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标准提高；三是困难群众救助实行应保尽保。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3.2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80 万元，下降 20%，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 0.8 万元，公务接待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禁止超标准和超范围进行公务接待。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0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3. 公务接待费 1.2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80 万元，下降 40%，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禁止超标准和超范围进行公务接待。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5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32.12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减少 2.02 万元，下降 5.92%。主要原因是：一是办公设备设施购置经费减少，二是实有人数内的公务员编制减少导致公车改革经费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 12.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0.0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主要是平邑县救助管理站救助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日常巡逻等用车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件、套）。

2025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平邑县民政局本级 2025 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 16 个，预算资金 28,576.2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8,576.28 万元。拟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等 1 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2,618.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618.00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 40%精简退职和遗属补助项目等项目支出 2025 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二)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项目		
主管部门		平邑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平邑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359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359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执行落实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政策，提高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水平，保障其基本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孤儿、困境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发放总成本	≤1359万元
			孤儿补助发放标准	1864元/人/月
			困境儿童补助发放标准	1356元/人/月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发放标准	1864元/人/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补助发放人数	≥66人
			困境儿童补助发放人数	≥35人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发放人数	≥330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足额率	100%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孤儿救助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对象政策知晓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殊儿童群体满意度	≥92%
			特殊儿童群体家长满意度	≥9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民政事务运转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平邑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平邑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7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7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拨付民政事务运转经费，保障社会福利救助、区划地名、五保核查、低保核查、档案管理、社会组织评议等所需费用，确保民政事务正常运转，提升民政服务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民政事务运转经费项目成本	≤29万元
			婚姻服务中心项目成本	≤8万元
			人均工资标准	5500元/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结婚数量	≥3000对
			全年结婚数量	≤1500对
			年出差次数	≥500人次
			养老机构安全督导次数	≥50次
			民政会议召开次数	≥500人次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率	≥95%
			民政工作正常运转率	≥9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保障及时性	≥92%
			民政业务工作开展及时率	≥9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政事务工作正常运转保障情况	正常保障
			社会民生保障情况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7%
结婚对象满意度			≥97%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		
主管部门		平邑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平邑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7533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7533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提高特困人员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特困人员补助发放总成本	≤7533万元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补助发放标准	969元/人/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分散特困补助人数	≤20人
			农村分散特困补助人数	≤4000人
			城乡集中供养人数	≥459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城乡特困人员补助发放准确足额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特困人员救助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特困人员生活改善情况	有效保障
			补助对象政策知晓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发放对象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平阳县地名管理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平阳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平阳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1.通过界桩管理员对界桩管理，明确土地使用范围和归属，防止临近土地的争议和纠纷，保护土地所有者的权益，促进土地管理。2.给予界桩管理员补贴，促进工作积极性，增加工作能动性。3.通过地名志的出版体现地名成果转化，规范了地名管理，传承地名文化，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协调发展，方便群众生产生活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界桩管理员补贴项目总成本	≤1万元
			地名志出版费项目总成本	≤4万元
			界桩管理员补贴标准	≥40元/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界桩管理人数	≤13人
			出版地名志数量	≤1万元本
		质量指标	地名志出版质量合格率	≥96%
			联合边界县区集中勘界频次	≥12次/年
		时效指标	界桩管理员补贴发放及时性	≥96%
			地名志出版费用结算及时性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社会发展促进程度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持续提升
			加强地名文化建设	明显加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界桩管理员满意度	≥90%
			地名志使用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殡仪馆免费火化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		平邑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平邑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856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856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1.通过拨付火化补助资金，改善殡葬设施设备，提升殡葬服务能力；2.向平邑本地居民实施免费政策，降低群众支出压力，提升生活质量，大力倡导移风易俗工作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免费火化补助费用项目总成本	≤856万元
			免费火化补助标准	1070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全年火化数量	8000具
			全年采购骨灰盒数量	≥8000个
			火化设备更新数量	≥2台
		质量指标	火化设备购买合格率	≥98%
			消防设施设备配置率	≥98%
		时效指标	火化设备购买及时率	≥90%
			火化炉维修改造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生活水平	明显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惠民殡葬补助政策知晓率	100%
			殡葬改革机制健全情况	健全
		生态效益指标	节地生态安葬率	≥6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火化人员家属满意度	≥99%
			职工满意度	≥99%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		
主管部门		平邑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平邑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51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51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贯彻落实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保障城市困难居民基本生活补助，提升城市困难居民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低保项目总成本	≤251万元
			城市低保发放标准	600元/人/月
			电价补贴标准	8.2元/人/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补助户数	≥300户
			城市低保补助人数	≥350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标准足额准确率	100%
			补助对象救助经准确率... ..	≥95%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纳入低保对象批准及时性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低保群体生活保障情况
	救助对象政策知晓率			≥95%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补贴发放对象满意度	≥9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40%精简退职和遗属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		平邑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平邑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84.28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84.28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根据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提高上世纪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费标准的通知（鲁民【2012】60号文件规定，由当地民政部门按月发给本人原标准工资 40%救济费的退职老职工，按照每月不低于省政府公布的全省企业最低工资 50%标准发放生活困难救济费。提升退职人员基本生活水平，提高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84.28万元
			补助标准	≥1000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简退职补助人数	≤25人
			遗属补贴发放人数	≤25人
		质量指标	40%精简退职补助应补尽补率	≥95%
			精简退职和遗属补贴发放准确足额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精简退职和遗属生活改善情况	明显改善
			补助对象政策知晓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发放对象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老年人福利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平邑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平邑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806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806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落实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助项目资金，解决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困难和照料困难，提高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发放总成本	≤806万元
			60-79周岁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发放标准	80元/人/月
			80-89周岁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发放标准	100元/人/月
			90-99周岁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发放标准	200元/人/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60-79周岁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人数	≥9258人
			80-89周岁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人数	≥4629人
			90-99周岁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人数	≥1544人
		质量指标	经济困难老年人应补尽补率	≥92%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发放准确足额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经济困难老年人救助及时率	≥9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知晓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经济困难老年人满意度	≥9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项目		
主管部门		平邑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平邑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51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15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临时救助资金的发放，提高被救助人员的生活水平和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临时救助发放总成本	≤515万元
			临时救助发放标准	≤38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发放人数	≥1400人
			急难救助乡镇补助个数	14个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临时救助发放准确足额率	100%
			临时救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临时救助救助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临时救助对象政策知晓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临时救助发放对象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移风易俗办运转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平邑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平邑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6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6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对全县红白事进行全面的督导，大力传承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美德，破除陈规陋习，摒弃封建传统，共同培育健康向上、科学文明的生活方式和 社会风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6万元
			乡镇单次督导成本	300元/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督导天数	≥300天
			集体婚礼举办场数	≥2场
			丧事简办宣传单页印发数量	≥10000张
		质量指标	宣传、督导工作覆盖率	≥96%
			全县婚事新办率	≥90%
			全县丧事简办率	≥92%
		时效指标	宣传工作开展及时率	≥96%
			督导整改及时率	≥9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惠民殡葬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有限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文明乡风建设	有效推进
			移风易俗宣传知晓度	≥98%
		生态效益指标	节地生态安葬率	≥6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全县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金牛山福寿园管理处运营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平邑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平邑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1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10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对金牛山福寿园公墓进行补助，提高公益性公墓使用效率，加强金牛山公墓运营管理，提高全县移风易俗工作大力开展，促进社会精神文明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金牛山福寿园运营项目总承包	≤210万元	
			公墓建设、维护成本	≥3万元/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墓建设数量	≥50个	
			金牛山福寿园年安葬数量	≥50个	
		质量指标	公墓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	≥99%	
			日常办公保障率	≥90%	
		时效指标	公墓建设完工及时率	≥80%	
			场所日常运转保障及时率	≥9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群众基本殡葬服务需求情况	满足
				推进乡村文明移风易俗工作开展	大力推进
	促进全县文明殡葬工作开展			有效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节地生态安葬率	≥6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工作人员满意度			≥9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		
主管部门		平邑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平邑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0867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0867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保障农村困难居民基本生活补助，提升农村困难居民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发放总成本	≤10867万元
			农村低保发放标准	480元/人/月
			电价补贴标准	8.2/人/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补助户数	≥22000户
			农村低保补助人数	≥28000人
		质量指标	农村低保救助人员符合率	100%
			补助发放标准足额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急难情况及时救助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低保群体生活保障情况	有效保障
			救助对象政策知晓率	95%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补贴发放对象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福彩公益金资助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福利项目		
主管部门		平邑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平邑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52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52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老年人福利，支持以服务生活困难和失能失智老年人为主的养老机构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维修改造，支持养老护理员培训；支持老年人能力评估；通过发放“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提升孤儿的教育水平；支持社会公益包括殡仪馆在内的殡葬设施配置，提升殡仪馆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52万元
			老年人福利类项目成本	129万元≥X≥75.35万元
			儿童福利类项目成本	≤15万元
			社会公益类项目成本	8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户数	≥200户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资助孤儿数	≥60名
			县级殡仪馆数量	1处
			老年人能力评估次数	≥1000人
		质量指标	适老化改造户数改造符合率	≥98%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资助孤儿符合率	≥98%
		时效指标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资助孤儿救助金发放及时率	100%
			老年人能力评估资金发放及时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救助政策知晓率	100%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成效	成效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孤儿助学项目资助的孤儿满意度	≥98%
			参加培训的养老护理员满意度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项目		
主管部门		平邑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平邑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6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65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对流浪乞讨人员的生活救助和医疗救助，保障流浪乞讨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提高流浪乞讨人员的幸福感和安全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65万元
			每救助1人单次成本	≥30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救助人次	≥50次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质量指标	救助人员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救助及时性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系统信息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政策知晓率
	救助政策建立情况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救助对象家属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平邑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平邑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212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212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落实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改善残疾人生活质量，促进残疾人的社会融合，保障残疾人基本权益，提高残疾人基本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总成本	≤3212万元	
			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标准	168元/人/月	
			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标准	140元/人/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人数	≥3400人	
			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人数	≥13000人	
		质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应补尽补率	≥98%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准确准确足额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重度残疾人和困难残疾人确认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度残疾人群体生活改善情况
				补助对象政策知晓率	≥95%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补助发放对象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平邑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平邑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618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618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落实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改善残疾人生活质量，促进残疾人的社会融合，保障残疾人基本权益，提高残疾人基本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总成本	≤2618万元
			一二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标准	187元/人/月
			三四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标准	146元/人/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二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人数	≥7768人
			三四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人数	≥4117人
		质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应补尽补率	≥98%
			困难残疾人补贴发放准确准确足额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困难残疾人确认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残疾人群体生活改善情况	明显改善
			补助对象政策知晓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发放对象满意度	≥95%

七、特殊事项说明

平邑县民政局本级的支出预算以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均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涉密管理的规定予以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部门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

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县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